

标段编号：2504-440305-04-01-36684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
（重新招标）（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南京南街 1208 号（711）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邵子春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王新苗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26. 04. 29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40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久诚国际认证中心有限公司、2023 年 09 月 05 日		
备注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投标人工程业绩表

企业名称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近 3 年已签订同类工程合同（设计费均为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数量					
本年度	0	前 1 年度	3	前 2 年度	4
企业近 6 年荣获市政类“优秀工程设计奖”数量					
获奖年度	国家级	建设部级或中 勘设协级	省厅级或省勘设协 级	地市级或市 勘设协级	
本年度	0	0	0	0	
前 1 年度	0	0	0	0	
前 2 年度	0	0	0	0	
前 3 年度	0	0	0	0	
前 4 年度	0	0	0	0	
前 5 年度	0	0	0	0	
合计	0	0	0	0	
备注					

注：1. 同一个项目，只取其最高奖项记奖一次，可为联合获奖。

2.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同类工程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人近 3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投标附件 4）。

3. 除如实填写本表外，尚应提交获奖项目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 6 年荣获“优秀工程设计奖”一览表》（投标附件 5）。

投标人近 3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工程规模与主 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均应在 50 万元以 上）	设计开 始设计 时间	设计结束 时间日期
1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 3 号实训楼项目	总面积 6382 平方米	102.358	2023 年	2023 年
2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和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总面积 9436 平方米	137.8	2023 年	2023 年
3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8 个老旧小区，8239 户居民，概算 23470 万元	83.2	2023 年	2024 年
4	辽阳市白塔区北门社区东五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老旧小区改造	75.0155	2023 年	2024 年
5	辽阳市白塔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老旧小区改造	75.2	2025 年	
6	仪陇县优质粮油产业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93964.58 亩土地综合治理	58.6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12 月
7	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54 个小区，改造楼栋 154 栋，总建筑面积 25.92 万 m²	53.2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4 月

序 号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工程规模与主 要特征	设计费合同额（万元 。均应在 50 万元以 上）	设计开 始设计 时间	设计结束 时间日期
8					
9					
10					

注：本表须与《投标人工程业绩表》（投标附件 3）配套使用。

1、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 3 号实训楼项目

2023/11/28 10:33

中标通知书 - 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3]2166号

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3号实训楼项目设计,项目编号: hizw20231026005 (项目全称)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3号实训楼项目设计 (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双塘路 3 号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内, 建设规模: 新建 1 栋地上 6 层、地下 1 层的实训楼, 总建筑面积为 6382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022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为 1360 平方米, 主要设置教学实训用房、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等, 同步实施室外给排水、电气、道路铺装等室外配套工程。 招标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绿建、精装修(含效果图)、基坑支护、海绵城市、景观、概念方案(含效果图)、人防、装配式等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报建文本、初步设计图纸、装配式文本及图纸、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评标工作于 2023年11月17日 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 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1,023,580), 中标下浮率: 1.47%, 工期: 60 天,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宪伟,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符合现行国家、地区及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
桂林洋校区 3 号实训楼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全称）：海南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全称）：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3号实训楼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3号实训楼项目

2.工程地点：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

3.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栋地上6层、地下1层的实训楼，总建筑面积为638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502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360平方米，主要设置教学实训用房、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等，同步实施室外给排水、电气、道路铺装等室外配套工程。

4.投资估算：约4087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绿建、精装修（含效果图）、基坑支护、海绵

城市、景观、概念方案（含效果图）、人防、装配式等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报建文本、初步设计图纸、装配式文本及图纸、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1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其中方案设计工期为：20 天，初步设计工期为 20 天（规划报建通过后），施工图设计工期为 20 天（初步设计批复后且不含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1023580.00 元），最终设计费按财政评审中心审批后确定的设计费 ×（1-下浮率），中标下浮率 1.47%。

3. 付费方式：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作为本工程的代管人。乙方按业主方和甲方要求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其他付款申请资料报送甲方，甲方收到资料完成审核确认无误后报送业主方审核，由业主方承担项目服务报酬的支付义务和责任，业主

方确认无误后由业主方向乙方直接拨付。

业主方为：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乙方应保证收款账号的真实性、准确性，如账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业主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4600004282026583

单位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开发区双塘路3号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

电话：0898-65716323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国兴支行

银行账号：21104001040000294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梁永辅。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孟宪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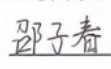
发包人：（印章）海南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印章）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069664980H

91210111088993894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33楼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208号(7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0203

电话：0898-66822231

电话：0898-32870527

传真：0898-66822231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49870678@qq.com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海口龙昆南支行

账号：1007 7940 0000 0165

账号：2110 4001 0400 14980

时间：2023年12月12日

时间：2023年12月12日

2、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和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和提 升项目设计服务

2023 年 9 月 日

2. 签约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 1378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唐健。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孟宪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贰 份、代理执正本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设计人： (公章)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10889938940

地 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金龙路2号南宁万科大厦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29600124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915024452@qq.com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城南支行

开户账号： 660000020083700012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

项目

设计编号: HYNC-2023-017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专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

测量)乙级

项目地址: 仪陇县境内

发 包 方: 四川德臻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方: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5 月 30 日

发包方：四川德臻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方：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招投标相关文件约定，针对设计方中标的“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致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招投标相关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			83.2
	大写		¥ 捌拾叁万贰仟元整			
说明	项目概况 (详细说明)	仪陇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共改造 18 个老旧小区，涉及居民 8239 户，概算总投资 23470 万元。其中：改造内容有直接服务小区的外部道路，小区内部道路，小区燃气管网，给水管网，排水管网，铺装，绿化，停车位，智				

		能充电设备，修缮小区的照明、强弱电、管线、安防、消防、养老托育等。
--	--	-----------------------------------

第三条 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2	甲方技术要求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立项批文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初稿	1	签订合同后10日内	
2	方案文本定稿	6	方案初稿通过审查后	
2	初步设计图纸	6	方案通过审查后20日内	
3	概算书	1	方案通过审查后25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中标金额人民币：人民币：832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贰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30%	24.96	方案通过审查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款	40%	33.28	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后三日内
第三次付款	30%	24.96	财评结束后三日内

备注：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每次发包方支付费用前，设计方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暂缓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全部由设计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方责任：

6.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每日每人 150 元。

6.1.4 发包方应保护设计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发包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6.2 设计方责任：

6.2.1 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 年限。

6.2.4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6.2.7 设计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技术服务要求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时，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

6.1.3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每日每人 150 元。

6.1.4 发包方应保护设计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发包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6.2 设计方责任：

6.2.1 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 年限。

6.2.4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6.2.7 设计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技术服务要求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时，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

6.1.3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每日每人 150 元。

6.1.4 发包方应保护设计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发包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6.2 设计方责任：

6.2.1 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 年限。

6.2.4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6.2.7 设计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技术服务要求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时，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

发包方名称（盖章）：

四川德臻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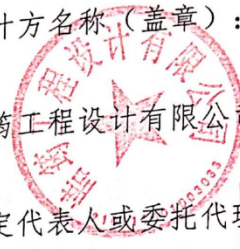


伏波

设计方名称（盖章）：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
京南街 1208（711）

电话：

电话：024—314858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苏家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301000409248452009

签订日期

2023年 5 月 30 日

4、辽阳市白塔区北门社区东五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中标通知书

皓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3月08日所递交的辽阳市白塔区北门社区东五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派代表持中标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到辽阳市白塔区城市更新局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工程概况及中标内容（编号：210101TP001018534001001）



项目名称	辽阳市白塔区北门社区东五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建设地址	辽阳市白塔区惠平街道										
中标内容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完成项目初步设计以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前期、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移交等项目建设运行全过程的配合服务等。										
承诺事项	日历工期	20	开工时间	2023年03月20日		竣工时间	2023年04月09日		质量标准	合格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专业资质）]并且[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设计专业资质）]					信用等级	AAA;AAA;A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元	
项目负责人	张伟	项目负责人资质	一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中标金额	柒拾伍万零壹佰伍拾伍元整					中标金额（大写）	750155.00				
中标说明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2023年3月6日						2023年3月16日					
						监管部门（盖章）：					
						经办人（盖章）：					
						2023年3月6日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辽阳市白塔区北门社区东五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辽阳市白塔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市政行业(燃气
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乙级

发 包 人：辽阳市白塔区城市更新局

设 计 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发包人：辽阳市白塔区城市更新局

设计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辽阳市白塔区北门社区东五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辽阳市白塔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初步设计以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前期、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移交等项目建设运行全过程的配合服务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于合同签



订 35 天后全部完成。

交付地点：甲方地址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工程造价，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柒拾伍万零壹佰伍拾伍元 整（¥ 750155 元），【其中基础设施设计费为叁拾捌万叁仟壹佰玖拾捌元整（¥ 383198 元），楼本体设计费为叁拾陆万陆仟玖佰伍拾柒元整（¥ 366957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设计完成后一次性全额支付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0.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4 有关费用、支付、双方责任等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勘察设计

合同专用条款”中相关规定执行。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10.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辽阳市白塔区城市更新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设计人名称：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邵子春



5、辽阳市白塔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Hao Yun Gong Cheng She Ji You Xian Gong Si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辽阳市白塔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工
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辽阳市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乙级

发 包 人：辽阳市白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12 日

发包人：辽阳市白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辽阳市白塔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设计，工程地点为辽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行业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辽阳市白塔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于合同签订 90 天后全部完成。

交付地点：甲方地址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设计费：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元整（¥752,000.00）。

第八条 支付方式：初步设计批复完毕后付至 50%，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毕后付至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0.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4 有关费用、支付、双方责任等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中相关规定执行。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

10.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辽阳市白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邵子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H25—211002—00090

项 目 名 称	辽阳市白塔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工程设 计服务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名称	辽阳市白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419—2142374
中标（成交）供应商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供应商地址	南京南街 1208 号（711）		
联 系 人	李金秋	联系方式	13841965412
中标（成交）内 容	服务类 名称：辽阳市白塔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C11020000 工程设计服务）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止 （技术咨询服务期限至工程结算完毕止），具体以合同 约定为准。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成交）价	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752000（元）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成交）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备 注	11300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众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	之李
		负责人签字：	印伟
2025 年 3 月 11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H25—211002—00090

项 目 名 称	辽阳市白塔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名称	辽阳市白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419—2142374
中标（成交）供应商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供应商地址	南京南街 1208 号（711）		
联 系 人	李金秋	联系方式	13841965412
中标（成交）内 容	服务类 名称：辽阳市白塔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C11020000 工程设计服务）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止（技术咨询服务期限至工程结算完毕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成交）价	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752000（元）		
合同签订期限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备 注	11300		
采购代理机构：辽宁众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签字：李印伟 2025 年 3 月 11 日	

6、仪陇县优质粮油产业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仪陇县优质粮油产业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及概算编制服务）

设计编号：HYNC-2025-008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项目地址：仪陇县境内

发 包 方：四川仪陇县大山米业有限公司

设 计 方：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四川仪陇县大山米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仪陇县优质粮油产业带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仪陇县优质粮油产业带建设项目		√		/	58.6
	大写	¥伍拾捌万陆仟元整				
说明	项目概况 (详细说明)	93964.58 亩土地综合整治(其中 5000 亩按照高标准农田打造)，主要包含土地整理、灌溉和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全景监测等工程				

第三条 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图纸	4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概算书	4		
3	图纸及概算书电子版	1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人民币：586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10%	5.86	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定金）
第二次付款	70%	41.02	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后十五日内
第三次付款	20%	11.72	评审完成后十五日内

备注：设计方领取设计费应提前向发包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方

第三条 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图纸	4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概算书	4		
3	图纸及概算书电子版	1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人民币：586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10%	5.86	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定金）
第二次付款	70%	41.02	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后十五日内
第三次付款	20%	11.72	评审完成后十五日内

备注：设计方领取设计费应提前向发包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方

第三条 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图纸	4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概算书	4		
3	图纸及概算书电子版	1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人民币：586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款	10%	5.86	签订合同后十五日内（定金）
第二次付款	70%	41.02	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后十五日内
第三次付款	20%	11.72	评审完成后十五日内

备注：设计方领取设计费应提前向发包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方

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6 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时，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按实际工作量计收设计费。

9.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发包方均按 9.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赔偿初设环节发生的全部损失金额。

9.4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方应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设计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0.4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7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叁份，设计方叁份。

10.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 其它约定事项： 无

发包方名称（盖章）：

四川仪陇县大山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方名称（盖章）：

皓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
1208（711）

电话：024-3148586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
家屯支行

银行帐号：

3301 0409 2484 52009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7、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百色市

合 同 编 号: HJYL-2025-017

项 目 编 号: BSZC2025-C3-020106-GXWC

采 购 人: 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 应 商: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合同

合同编号: HJYL-2025-017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右江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皓筑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SZC2025-C3-020106-GXWC

签订地点: 百色市

签订时间:

采购人：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二、工程概况

(一) 项目名称：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二) 服务内容为：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三)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四) 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本项目改造 54 个小区，改造楼栋数 154 栋，涉及 2912 户，总建筑面积共计 25.92 万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供水、供电、供气改造及绿化改造、路面翻新、新建党建宣传栏、围墙翻新、大门改造、新建凉亭、增设活动健身器材、篮球场翻新、增设智能快递柜、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点、室外三线改造、拆除违章建筑等基础设施改造。 2、采购内容：提供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三、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范围内 1:500(1:1000)地形图。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2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建议书批复。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4	具体设计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注：其他需要补进的资料在工作过程中补充增加。				

四、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服务地点：百色市右江区。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五、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总价及支付进度：

合同根据中标价收费为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532000.00)，设计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按照合同总价分期支付，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5.2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40%；初步设计文本及初步设计概算成果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设计服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40%	212800.00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266000.00	初步设计文本及初步设计概算成果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10%	53200.00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532000.00	
----	------	-----------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七、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采购人：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

(盖章) 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开户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2025年11月20日

供应商：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北流

市北流镇二环西路228号新城国际

20号楼3单元202号房

邮政编码：

开户名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称： 玉林分公司

开 户 银 北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

行： 社民乐信用社

账 号： 536512010122475255

统一社会 91450981MABXC60E3X

信用代码：

电 话： 18934700231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 1:

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百色市右江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服务(重)(项目编号:BSZC2025-C3-020106-GXW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标会议,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元整(¥532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设计文件,直至通过上级部门评估及初设批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再新 0776-28339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秀莲 0776-2451568

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孟宪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06 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学位	所学专业	建筑学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0182200474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 3 号实训楼项目	海南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总面积 6382 平方米	已竣工
2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和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3 年	总面积 9436 平方米	已竣工
3	北中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太湖县北中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已竣工
4	彭州市龙门山·宿集旅游项目(一期)-改造牡丹文化传习院	成都建工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2024 年		已竣工
5	宁乡经开区檀金路（发展北路-永佳路）勘察、设计及周边路网分析采购项目			2024 年	改造面积 1600 平方米	已竣工
6						已竣工

注: 1. 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近 5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施工图关键页（1 页即可）复印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复印件。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6 项。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孟宪伟 性别 男, 1982 年 06 月 10 日生, 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伍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911200705000052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孟宪伟

Name 男

性 别

Sex
身份证号码 22020419820610183X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8101B1350
Certificat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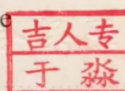
专业名称 建筑学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8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07日
-2026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孟宪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6月10日

注册编号：20182200474

聘用单位：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4月28日-2028年04月27日



主任



个人签名：

孟宪伟

签名日期：2026.5.7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28日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1220051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653082
现参保单位名称: 皓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苏家分中心

姓 名	孟宪伟		身份证号	22020419820610183X	
职工编号	41000000348148		参保时间	2023年01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5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5	
202406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6	
202407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7	
202408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8	
202409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09	
202410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0	
202411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1	
20241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2	
202501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1	
20250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2	
202503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3	
202504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4	
202505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5	
202506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6	
202507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7	
202508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8	
202509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9	
202510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0	
20251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1	
20251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2	
20260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1	
20260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2	
202603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3	
202604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4	
202605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5	



温馨提示: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1、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 3 号实训楼项目

2023/11/28 10:33

中标通知书 - 工程建设交易系统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3]2166号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3号实训楼项目设计,项目编号: hizw20231026005 (项目全称)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3号实训楼项目设计 (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双塘路 3 号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内, 建设规模: 新建 1 栋地上 6 层、地下 1 层的实训楼, 总建筑面积为 6382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022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为 1360 平方米, 主要设置教学实训用房、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等, 同步实施室外给排水、电气、道路铺装等室外配套工程。 招标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绿建、精装修(含效果图)、基坑支护、海绵城市、景观、概念方案(含效果图)、人防、装配式等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报建文本、初步设计图纸、装配式文本及图纸、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评标工作于 2023年11月17日 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 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1,023,580), 中标下浮率: 1.47%, 工期: 60 天, 项目技术负责人: 孟宏伟,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符合现行国家、地区及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28 日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
桂林洋校区 3 号实训楼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全称）：海南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全称）：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3号实训楼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3号实训楼项目

2.工程地点：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桂林洋校区

3.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1栋地上6层、地下1层的实训楼，总建筑面积为638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502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360平方米，主要设置教学实训用房、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暖通工程等，同步实施室外给排水、电气、道路铺装等室外配套工程。

4.投资估算：约4087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绿建、精装修（含效果图）、基坑支护、海绵

城市、景观、概念方案（含效果图）、人防、装配式等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报建文本、初步设计图纸、装配式文本及图纸、概算编制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1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其中方案设计工期为：20 天，初步设计工期为 20 天（规划报建通过后），施工图设计工期为 20 天（初步设计批复后且不含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1023580.00 元），最终设计费按财政评审中心审批后确定的设计费 ×（1-下浮率），中标下浮率 1.47%。

3. 付费方式：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作为本工程的代管人。乙方按业主方和甲方要求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凭证等其他付款申请资料报送甲方，甲方收到资料完成审核确认无误后报送业主方审核，由业主方承担项目服务报酬的支付义务和责任，业主

方确认无误后由业主方向乙方直接拨付。

业主方为：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乙方应保证收款账号的真实性、准确性，如账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业主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4600004282026583

单位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开发区双塘路3号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

电话：0898-65716323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国兴支行

银行账号：21104001040000294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梁永辅。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孟宪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贰份。

发包人：（印章）海南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印章）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邵子春（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069664980H

912101110889938940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33楼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208号(71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70203

电话：0898-66822231

电话：0898-32870527

传真：0898-66822231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249870678@qq.com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海口龙昆南支行

账号：1007 7940 0000 0165

账号：2110 4001 0400 14980

时间：2023年12月12日

时间：2023年12月12日

2、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和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和提 升项目设计服务

2023 年 9 月 日

2. 签约合同价(暂定):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 13780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唐健。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孟宪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贰 份、代理执正本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设计人： (公章)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10889938940

地 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金龙路2号南宁万科大厦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29600124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915024452@qq.com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城南支行

开户账号： 660000020083700012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北中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北中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太湖县北中镇

发 包 人：太湖县北中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太湖县北中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北中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太湖县北中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 and 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计内容	阶 段	设计要求	项目资金
1	北中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图		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设计	182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 容 要 求	时 间
1	项目范围及项目概况	1	项目范围及项目概况	即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地 点	时 间
1	北中镇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		

第七条 费用

7·1 收费依据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经双方商定，最终

本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285000.00)。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成果资料时, 支付设计人 70%设计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过后, 支付设计人 30%设计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 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 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 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 项目验收合格 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两份，设计人两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4、彭州市龙门山·宿集旅游项目(一期)-改造牡丹文化传习院

彭州市龙门山·宿集旅游项目（一期）-改造牡丹文化传习院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四川龙门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都建工装饰装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皓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四川龙门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都建工装饰装修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航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彭州市龙门山·宿集旅游项目（一期）-改造牡丹文化传习院（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彭州市龙门山·宿集旅游项目（一期）-改造牡丹文化传习院。

2、工程地点：彭州市丹景山镇（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地点为准）。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工程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13.4亩，一至三层结构，改造面积约1600平方米，改造区域为：门厅、接待厅、会议室、餐厅包间、客房、棋牌室，增加儿童娱乐区及早餐厅）等精品民宿和酒店、旅游主题体验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等。

5、工程承包范围：

5.1 设计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包含各类专项及所有的深化设计）、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和设计变更、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的配合等工作；

5.2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相关工作，最终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1日。

总工期：90个日历天，其中设计成果资料（含施工图设计等）20个日历天完成，自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起算；施工工期7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的起算日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1、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为13868618.70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陆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柒角）。其中设计费暂定337115.10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壹角），建安工程费暂定13531503.60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叁万壹仟伍佰零叁元陆角）。

4.1 最终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及计算方式：

设计费暂定签约合同价（价税合计）337115.10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壹佰壹拾伍元壹角，其中：不含税价318033.11元（大写：叁拾壹万捌仟零叁拾叁元壹角壹分），税率6%，增值税税款¥19081.99元（大写：壹万玖仟零捌拾壹元玖角玖分）。其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扣除暂列金）为基准，即：设计费结算价（元）=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暂列金）×设计费投标报价} /（招标预算控制价-暂列金）。

4.2 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签约合同价（价税合计）13531503.6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叁万壹仟伍佰零叁元陆角，其中：不含税价¥12414223.49元（大写：壹仟贰佰肆拾壹万肆仟贰佰贰拾叁元肆角玖分），税率9%，增值税税款¥1117280.11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元壹角壹分）。项目建安工程费暂定签约合同价中含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543100元、规费258600元、暂列金额1034400元，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销项增值税等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就本项目另行支付给承包人其他任何费用。

五、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蒋勇，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川2512012201367773。

设计负责人：孟宪伟，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20182200474；

施工技术负责人：岳红荣，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编号：92905。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含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和设计等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四川龙门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成都建工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帐 号：1001300000295814

联合体成员：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苏家屯支行

帐 号：3301000409248452009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1日

春邵印子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彭州市龙门山·宿集旅游项目（一期）-改造牡丹文化传习院

建设单位： 四川龙门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彭州市龙门山·宿集旅游项目（一期）-改造牡丹文化传习院		工程地址	彭州市丹景山镇景区	
	建筑面积		1600 m ²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3层/地下1层		基础形式	/	
	电梯		/ 台		总高	/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四川龙门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1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宏界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	
	施工单位		成都建工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邹明		工程师			
		叶一		高工			
		张		中工			
	监理单位	何		总监理工程师			
		马		监理工程师			
		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陈		项目经理			
		金		技术负责人			
		张		安全员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高俊伟	设计负责人	
		林增龙	电气	
		王政	给排水	
		李军	暖通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相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相关单位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3项,其中好的23项,一般10项,差0项,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23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3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3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符合设计需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何安 2024年7月1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定及验收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高安伟 2024年7月11日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验收合格。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何安	企业技术负责人：何安 2024年7月11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何安 2024年7月11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宁乡经开区檀金路（发展北路-永佳路）勘察、设计及周边路网分析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宁乡经开区檀金路（发展北路-永佳路）勘察、设计及周边路网设计分析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编号：NXCG-F202301040005）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定并报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有关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宁乡经开区檀金路（发展北路-永佳路）勘察、设计及周边路网设计分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大写）	柒拾伍万捌仟元		（小写）	¥758000.00元
	联系人	袁斌		联系电话	15898527750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208号			
采购单位	联系人	何伊宁		联系电话	15874225489
	地址	宁乡金洲大道金洲大桥西侧创业大楼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30日内，速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法人或经办人签章）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3年 1 月 19 日

书合同: 202300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名称: 宁乡经开区檀金路(发展北路-永佳路)勘察、
设计及周边路网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编号: HYSJ-湘 0202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乙级

发 包 人: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宁乡经开区檀金路（发展北路-永佳路）勘察、设计及周边路网设计分析，甲乙双方通过自愿、平等协商，关于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宁发改联〔2021〕4号文件关于《宁乡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计费指南（试行）》的通知。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建设批文。

1.5 中标通知书

1.6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相关国家及地方规程、规范、标准与相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书及其附件

3.4 技术规范

3.5 勘察设计收费最新文件

第四条 工程范围勘察设计内容

4.1 工程范围：宁乡经开区檀金路（发展北路-永佳路）勘察、设计及周边路网设计分析，工程建安费约9000万元。

4.2 勘察、设计内容：工程范围内详细地质勘察，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本项目方案设计一次完成，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地形图（1:1000）	1	/	2023.02
2	详细控制性规划资料	1	路网规划图, 管线规划图	2023.02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内容要求与提交地点
1	地质勘察报告	4		
2	方案设计文件	4		
3	初步设计及概算	4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内容要求与提交地点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6.1 设计成果的提交地点为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交付时间为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另行确认的时间，双方联络人为合同约定或双方另行确定的项目负责人。

6.2 如提交时间、双方地点及联络人有变动，双方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或及时以书面、口头、电话通知。设计联络人或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3 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应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当面确认并履行签收手续。

6.4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所有设计成果均属于发包方。正式提交勘察设计成果套数不少于合同暂定套数；如发生提交的设计成果需修改并重新出图的情况，修改后的图纸套数应满足合同上表的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评审会、对接会应提交的设计文本数量、时间等要求以会议具体通知为准，不计入上述要求的最终文件数量内。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758000（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元）。

上述费用包括项目宁乡经开区檀金路（发展北路-永佳路）及周边路网勘察、设计跟踪服务过程所发生的人工费、设计费、出图费、效果图费、材料费、管理费、服务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税务部门开出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程款支付方式按以下两种方式确定：

7.1 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本项目为分段设计，分段计费，各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3.2.21



设计人名称: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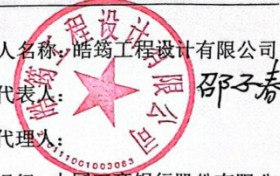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长沙蓉园支行

银行帐号: 1901006909100070905

签订日期: 2023.2.21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宁乡经开区檀金路东延线 (K1+253.220-K1+713.220) 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湖南旌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5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925.293318 万元	施工 决 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6. 7
宁乡经开区檀金路东延线 (K1+253.220-K1+713.220) 道路工程本项目全长 460 米, 道路等级为次干路, 路幅宽度 36m 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40km/h, 沥青砼路面。本次验收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管线综合、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亮化)工程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地勘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
审查情况报告书

编号：2023SZ01578(430100)-S180230213-SB

工程名称：檀金路东延线（K1+253.220-K1+713.220）

审查机构：湖南省佳捷审图有限公司



2023-08-07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制



工程名称	檀金路东延线 (K1+253.220-K1+713.220)						
工程地址	湖南省宁乡市宁乡经开区永嘉路以西, 发展北路以东						
建设单位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伊宁	联系电话	15874225489
设计单位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工程勘察资质	乙级	B221015593	季天杰	交通工程师	201801004030846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孟宪伟		20182200474		吴求明		202010004520000000022
专项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工程勘察资质	乙级	B221015593	蔡世臣	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225300670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类别: ☒ 市政工程 ☐ 房建工程 ☐ 其他行业消防设计审查 工程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其他 工程建设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无 工程行业类型: ☐ 市政给水 ☐ 市政排水 ☐ 城镇燃气 ☐ 市政热力 ☒ 城市道路 ☐ 城市桥梁 ☐ 园林 ☐ 环境卫生 ☐ 公共交通 ☐ 综合管廊 ☐ 城市隧道 ☐ 载人索道 ☐ 轨道交通						
	工程特征及技术指标	长460米, 宽36米					
	总投资 (万元)	4800.00		本次送审投资额 (万元)		2076.72	
	本次送审建筑面积 (m²)			地上建筑面积 (m²)			
	地下建筑面积 (m²)			是否含建筑节能设计			
	是否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面积 (m²)			
	是否需要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抗震设防烈度			
	是否超限高层			是否BIM设计项目		否	
	装配率 (%)			装配面积 (m²)			
	是否属于按规定申报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属于需要专家论证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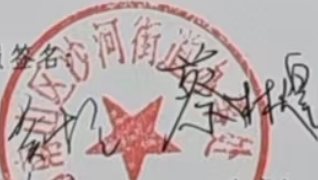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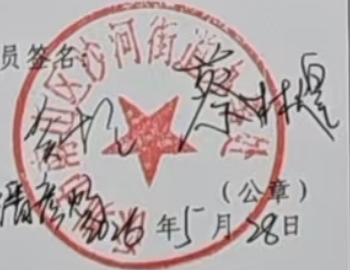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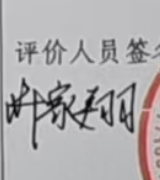
是否含人防设计		否		人防面积 (m²)	
人防用途 (战时)				人防用途 (平时)	
建筑单体名称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	等级	长度 (km)	面积 (m²)	硬质铺设面积 (m²)	桥梁单跨 (m)
檀金路东延线 (K1+253.220-K1+713.220)	次干道	460.00	16560.00	12420.00	

审查受理情况	1. 审查合同签订情况 (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审查费金额):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07-24、勘察报告: 1859.00元、设计文件: 18589.00元 2. 受理日期: 2023-07-25 3. 送审资料清单: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人员情况	相关专业审查人: (含消防): 电气: 荣菁; 管线管网: 阳丽萍; 园林: 李路雄(园林)、阳丽萍; 给排水: 彭勃; 其他: 彭勃、阳丽萍; 道路: 阳丽萍
审查意见告知情况	☐ 一审合格, 无告知意见 ☐ 一审不合格。详见《审查意见告知书》(一审, 编号:) ☒ 二审不合格。详见《审查意见告知书》(二审, 编号: 2023SZ01578(430100)-S180230213-SY(2))
强条申诉情况	共申诉 <u>0</u> 条, 其中: 申诉成功 <u>0</u> 条; 申诉失败 <u>0</u> 条;
各专业审查意见汇总	1. 必须修改 (强制性条文) 0 条 2. 必须修改 (地基基础安全) 0 条 3. 必须修改 (主体结构安全) 0 条 4. 必须修改 (消防安全) 0 条 5. 必须修改 (人防防护安全) 0 条 6. 必须修改 (其它) 36 条 7. 建议修改 0 条
问题整改及复审情况	☐ 一审合格, 无需整改和二审; ☐ 勘察设计单位已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经二审符合要求; ☒ 勘察设计单位已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经三审符合要求; ☐ 勘察设计单位已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经三审不符合要求; ☐ 勘察设计单位已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经三次以上审查符合要求;



审查合格书出具情况	☒ 审查合格，详见《审查合格书》（编号：2023SZ01578(430100)-S180230213-SH） ☐ 审查不合格，详见《审查不合格通知书》（编号：）
<u>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计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机构已完成 <u>檀金路东延线（K1+253.220-K1+713.220）</u> 工程（☐ 勘察报告 ☒ 设计文件 ☐ 修规文件）施工图(含消防)审查工作，审查结论为：☒ 合格 ☐ 不合格 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签章或签字）  2023-08-07 (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意见 <u>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u> 你单位报送的 <u>檀金路东延线（K1+253.220-K1+713.220）</u> 工程（☐ 勘察报告 ☒ 设计文件 ☐ 修规文件）施工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计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经 <u>湖南省佳捷审图有限公司</u> 审查，审查结论为：☒合格，现准予备案。☐不合格，现不予备案。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备案 专用章 2023-08-07 经办人：谢燕归 审核人：签字 张明 2023-08-07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8-07	

沙河街道采购项目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沙河街道 202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指导项目		
采购单位	沙河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	刘赛 86956803
供应商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叶家翔 13560161949
项目金额	¥488,000.00	评价时间	2026.5.28
评价分项及记录	评价分项	评价结果	备注
	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指导: 研究总结重点风险, 开展专题排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培训、重点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改善措施及行动计划	通过 ☒ 不通过 ☐	
	对 2-3 个风险治理复杂节点开展交通安全改善提升详细平面方案编制工作	通过 ☒ 不通过 ☐	
	协助推动华侨城城区 25 条道路移交项目	通过 ☒ 不通过 ☐	
	协助推动“两不管”和非规划道路的建设移交纳管	通过 ☒ 不通过 ☐	
履约评价结论	该项目验收评定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无需履约评价		
签名盖章	采购单位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评价人员签名:   (公章)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评价人员签名:   (公章) 2026 年 5 月 28 日	
备注			

说明: 街道 20 万元以上的自行采购项目由业务部门人员和其他部门在编人员组建 3 人以上的验收小组开展履约验收, 也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履约验收; 20 万元以下的由业务部门自行验收。

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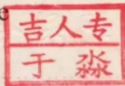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孟宪伟	1982.06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	刘薛	1982.11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	李刚	1989.11		中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	崔鑫	1989.02		助理工程师	建筑专业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	张浩然	1986.09	一级注册结构	中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	张峰	1981.10		工程师	结构专业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	苏国发	1983.04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	任畅	1989.09		工程师	暖通专业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	冯雷	1987.09	注册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	吕文悦	1982.03		中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	高佟	1975.11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	蒋舒婷	1988.11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 1. 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2. 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

3. 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1、孟宪伟

	专业名称 建筑学 Professio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姓 名 孟宪伟 Name	授予时间 2018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性 别 男 Sex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身份证号码 22020419820610183X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8101B1350 Certificate No.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 生 孟宪伟	性 别 男	1982 年 06 月 10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伍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911200705000052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07日
-2026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孟宪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6月10日

注册编号：20182200474

聘用单位：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4月28日-2028年04月27日



主任



个人签名：孟宪伟

签名日期：2026.5.7

发证日期：2026年04月28日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1220051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653082
现参保单位名称: 皓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苏家分中心

姓 名	孟宪伟		身份证号	22020419820610183X	
职工编号	41000000348148		参保时间	2023年01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5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5	
202406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6	
202407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7	
202408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8	
202409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09	
202410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0	
202411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1	
20241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2	
202501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1	
20250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2	
202503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3	
202504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4	
202505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5	
202506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6	
202507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7	
202508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8	
202509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9	
202510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0	
20251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1	
20251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2	
20260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1	
20260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2	
202603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3	
202604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4	
202605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5	



温馨提示: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2、刘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薛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一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校长：程辉
证书编号：	108781200505000287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刘薛，男， 1982年11月生。自2001 年9月至2005年7月 在安徽建筑工业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程辉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0878050244

姓名 刘 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合肥志诚工程设计咨询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系列名称 工 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 程 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3.11.23
Appraisal Date



姓名 刘 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40323198211161935
ID Number

工作单位 合肥志诚工程设计咨询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0)934007100
Certificate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20.12.20
Appraisal Date

批准文号 皖人社函(2021)141号
Approval Number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34469558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653082
现参保单位名称: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苏家分中心

姓 名	刘 薛		身份证号	340323198211161935	
职工编号	41000001701302		参保时间	2025年09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509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9	
202510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0	
20251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1	
20251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2	
20260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1	
20260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2	
202603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3	
202604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4	
202605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5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3、李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刚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学院 建筑学专业 五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大学明德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501201505000994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GZZC

证书编号：黔考中2100051964971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Guizhou Provinci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ts

姓名：李刚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522526198911281036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专业：建筑专业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员_工程师

评审类型：以考代评

取得时间：2021年12月30日



申报单位（机构）	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组建单位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仅限本人查验

统一核验地址：<https://rcrs.gzsrs.cn:9999/pub/#/>

使用场景 本人使用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1日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



生成时间：2025年08月13日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65974126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653082
现参保单位名称: 皓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苏家分中心

姓 名	李刚		身份证号	522526198911281036	
职工编号	41000001413679		参保时间	2025年02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50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2	
202503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3	
202504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4	
202505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5	
202506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6	
202507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7	
202508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8	
202509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9	
202510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0	
20251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1	
20251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2	
20260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1	
20260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2	
202603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3	
202604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4	
202605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5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4、崔鑫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崔鑫	性别男，1989年2月26日生，于2013年9月	
至2016年1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院）长：	徐惠彬
证书编号：	100067201605001222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经北京市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i>Approved by Beijing Primary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Primary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i>		
姓名 Full Name	崔鑫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助理工程师
性别 Sex	男	专业 Speciality	建筑施工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年02月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6年11月19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D60068932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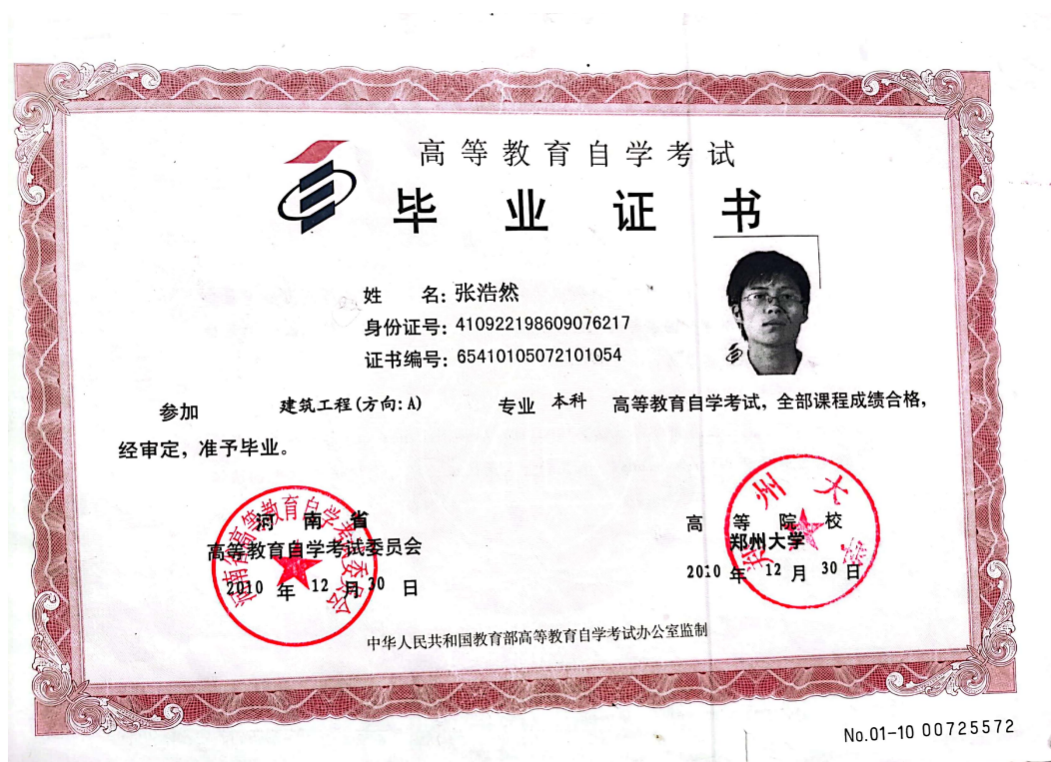
证明编号: 12517349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653082
现参保单位名称: 皓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苏家分中心

姓 名	崔鑫	身份证号	211381198902260233	
职工编号	30100000680095	参保时间	2021年05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5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5
202406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6
202407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7
202408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8
202409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09
202410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0
202411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1
20241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2
202501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1
20250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2
202503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3
202504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4
202505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5
202506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6
202507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7
202508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8
202509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9
202510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0
20251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1
20251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2
20260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1
20260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2
202603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3
202604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4
202605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5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5、张浩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4日
- 2025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
内执业。

姓 名: 张浩然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07日

注册编号: S20221201546

聘用单位: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6月12日-2025年12月31日



张浩然

个人签名: 张浩然

签名日期: 2025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浩 然

证 书 编 号 S221201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56242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0953

C298
姓名: 张浩然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2198609076217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query/>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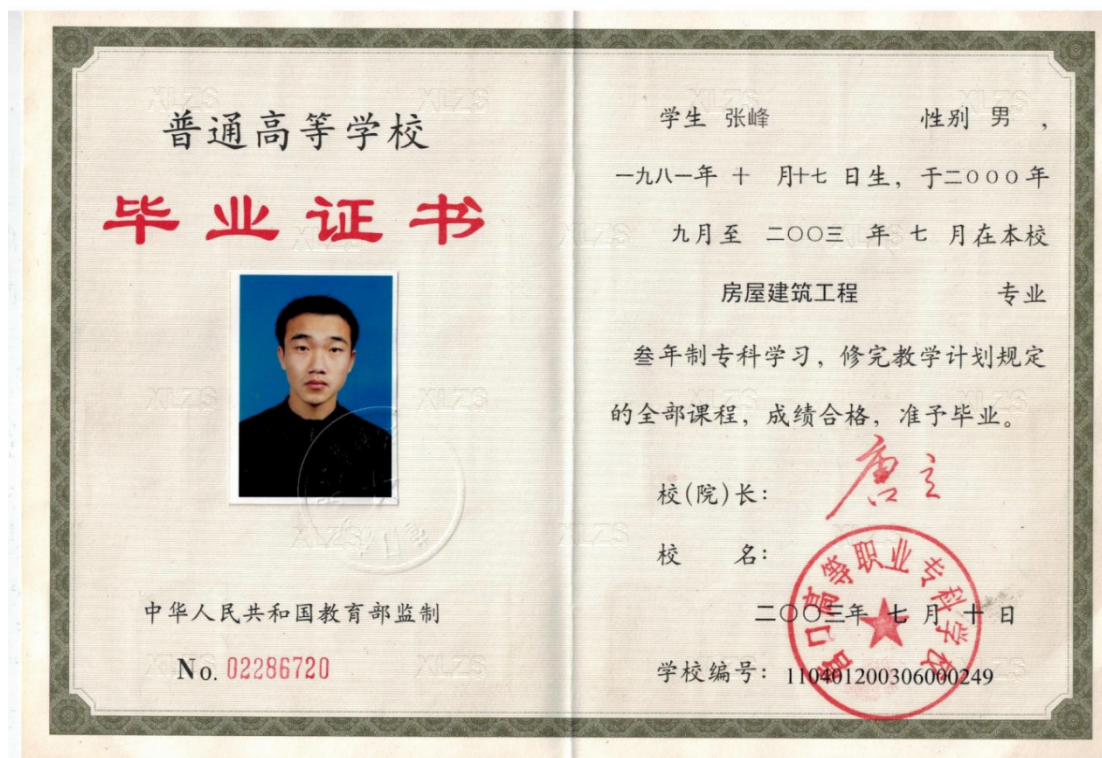
证明编号: 37205036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653082
现参保单位名称: 皓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苏家分中心

姓 名	张浩然		身份证号	410922198609076217	
职工编号	41000000550199		参保时间	2023年06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5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5	
202406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6	
202407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7	
202408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8	
202409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09	
202410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0	
202411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1	
20241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2	
202501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1	
20250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2	
202503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3	
202504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4	
202505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5	
202506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6	
202507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7	
202508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8	
202509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9	
202510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0	
20251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1	
20251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2	
20260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1	
20260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2	
202603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3	
202604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4	
202605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5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6、张峰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张峰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营口新天地建筑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工民建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0.11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5879382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653082

现参保单位名称: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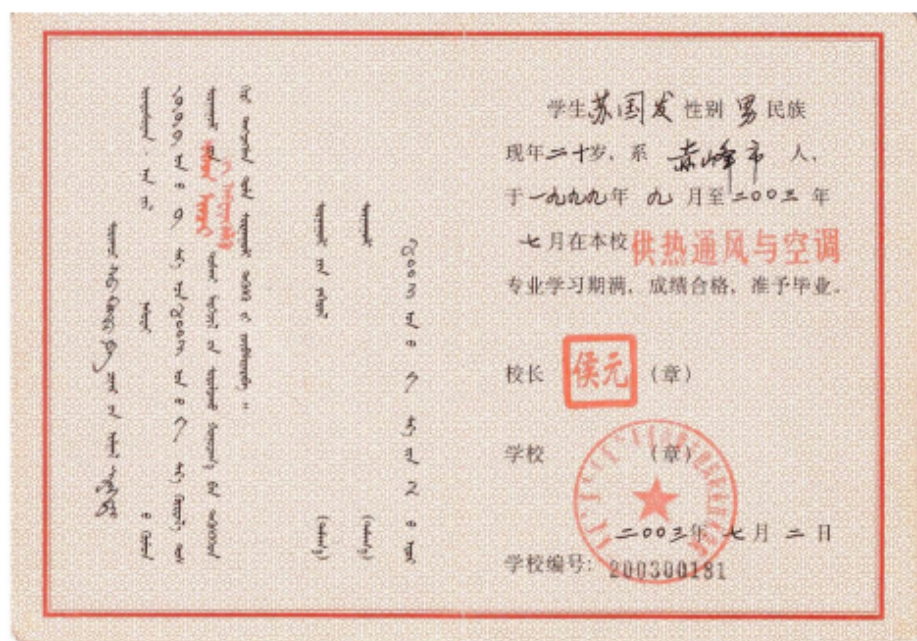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苏家分中心

姓 名	张 峰		身份证号	210802198110170011	
职工编号	21088290457655		参保时间	2003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5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5	
202406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6	
202407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7	
202408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8	
202409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09	
202410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0	
202411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1	
20241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2	
202501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1	
20250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2	
202503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3	
202504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4	
202505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5	
202506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6	
202507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7	
202508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8	
202509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9	
202510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0	
20251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1	
20251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2	
20260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1	
20260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2	
202603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3	
202604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4	
202605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5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7、苏国发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苏国发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四月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
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天津大学

校（院）长：

单平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100565200506000337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苏国发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教成[1997]8号

证书编号：10128520095000650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证书编号 201612470



身份证号

姓名 苏国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4

专业名称 暖通

资格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12

发证单位 巴彦淖尔市人社局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ᠠᠨᠤᠯᠠᠭ ᠤ᠋ᠨᠠᠨᠤᠯᠠᠭ ᠤ᠋ᠨᠠᠨᠤᠯᠠᠭ ᠤ᠋ᠨᠠᠨᠤᠯᠠᠭ ᠤ᠋ᠨᠠᠨᠤᠯᠠᠭ ᠤ᠋ᠨᠠᠨᠤᠯᠠᠭ ᠤ᠋ᠨᠠᠨᠤᠯᠠᠭ ᠤ᠋ᠨᠠᠨᠤᠯᠠᠭ

姓名 ᠰᠤᠭᠤᠨᠤᠭᠤᠨ: 苏国发

性别 ᠰᠤᠭᠤᠨᠤᠭᠤᠨ: 男

出生年月 ᠰᠤᠭᠤᠨᠤᠭᠤᠨ: 1983年04月

职称系列 ᠰᠤᠭᠤᠨᠤᠭᠤᠨ: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ᠰᠤᠭᠤᠨᠤᠭᠤᠨ: 暖通空调

资格级别 ᠰᠤᠭᠤᠨᠤᠭᠤᠨ: 副高级

资格名称 ᠰᠤᠭᠤᠨᠤᠭᠤᠨ: 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ᠰᠤᠭᠤᠨᠤᠭᠤᠨ: 2022年12月

评委会名称 ᠰᠤᠭᠤᠨᠤᠭ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ᠰᠤᠭᠤᠨᠤᠭᠤᠨ: 150424198304164218

证书编号 ᠰᠤᠭᠤᠨᠤᠭᠤᠨ: 20222001933

查询网址 ᠰᠤᠭᠤᠨᠤᠭᠤᠨ: www.nmgrck.cn/zscx/query

验证码 ᠰᠤᠭᠤᠨᠤᠭᠤᠨ: 4QGN46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1682379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653082
现参保单位名称: 皓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苏家分中心

姓 名	苏国发		身份证号	150424198304164218	
职工编号	41000001419297		参保时间	2025年02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50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2	
202503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3	
202504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4	
202505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5	
202506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6	
202507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7	
202508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8	
202509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9	
202510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0	
20251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1	
20251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2	
20260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1	
20260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2	
202603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3	
202604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4	
202605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5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8、任畅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任畅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九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 一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春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5)教高三字003号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十 日	
证书编号: 101865202005070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吉林省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任畅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102198909213119

专业名称:燃气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资格时间:2023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2023C20331

公布文号:吉人社函〔2023〕215号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查询网址:<https://zhhs.hrss.jl.gov.cn/>

此证书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时取代
原《吉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档案使用。

二维码验证



电子证书生成日期:2024年01月09日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29816227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653082
现参保单位名称: 皓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苏家分中心

姓 名	任 畅		身份证号	220102198909213119	
职工编号	41000001348925		参保时间	2024年12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1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2	
202501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1	
20250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2	
202503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3	
202504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4	
202505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5	
202506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6	
202507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7	
202508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8	
202509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9	
202510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0	
20251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1	
20251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2	
20260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1	
20260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2	
202603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3	
202604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4	
202605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5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9、冯雷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冯雷 , 性别 男 , 一九八七年 九 月 五 日生, 于二〇二二年 三 月		
至二〇二二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2.5年制 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翁维素	校(院)名: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证书编号: 100845202305000311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XX15379372		

	工程技术人员(建筑工程)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系 列
冯雷	Category
男	专 业
性别	Specialism
Name	资格名称
1987年9月	Qualified Title
Date of Birth	批 文 号
廊坊市科华建筑勘察设计	Approval No.
有限公司大厂分公司	授予时间
Organization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File No.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15日
- 2026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冯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9月05日

注册编号: DG20252100835

聘用单位: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3月26日-2028年03月25日



冯雷

个人签名: 冯雷

签名日期: 2025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76926425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653082

现参保单位名称: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苏家分中心

姓 名	冯雷		身份证号	131028198709050033	
职工编号	41000001444276		参保时间	2025年03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503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3	
202504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4	
202505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5	
202506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6	
202507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7	
202508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8	
202509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9	
202510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0	
20251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1	
20251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2	
20260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1	
20260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2	
202603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3	
202604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4	
202605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5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10、吕文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文悦 性别 女, 1982 年 03 月 29 日生, 于 2002 年 09 月
至 2006 年 07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科技学院 校(院)长: 隋国刚

证书编号: 102191200605002022 2006 年 07 月 01 日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吕文悦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211324198203290428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翰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电气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8 年 11 月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1808001030213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4443732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653082
现参保单位名称: 皓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苏家分中心

姓 名	吕文悦		身份证号	211324198203290428	
职工编号	2103012001060916		参保时间	2020年01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1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2	
202501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1	
20250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2	
202503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3	
202504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4	
202505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5	
202506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6	
202507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7	
202508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8	
202509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9	
202510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0	
20251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1	
20251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2	
20260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1	
20260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2	
202603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3	
202604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4	
202605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5	



-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11、高佟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高佟**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三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吴玉厚**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9)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1535200905000370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高佟**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鞍山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Establishment

201600019020095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6.09**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4084050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653082
现参保单位名称: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苏家分中心

姓 名	高佟	身份证号	211002197511102055	
职工编号	2103020040117331	参保时间	2000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8	210100653082	7000.00	560.00	202408
202409	210100653082	7000.00	560.00	202409
202410	210100653082	7000.00	560.00	202410
202411	210100653082	7000.00	560.00	202411
202412	210100653082	7000.00	560.00	202412
202501	210100653082	7000.00	560.00	202501
202502	210100653082	7000.00	560.00	202502
202503	210100653082	7000.00	560.00	202503
202504	210100653082	7000.00	560.00	202504
202505	210100653082	7000.00	560.00	202505
202506	210100653082	7000.00	560.00	202506
202507	210100653082	7000.00	560.00	202507
202508	210100653082	8000.00	640.00	202508
202509	210100653082	8000.00	640.00	202509
202510	210100653082	8000.00	640.00	202510
202511	210100653082	8000.00	640.00	202511
202512	210100653082	8000.00	640.00	202512
202601	210100653082	8000.00	640.00	202601
202602	210100653082	8000.00	640.00	202602
202603	210100653082	8000.00	640.00	202603
202604	210100653082	8000.00	640.00	202604
202605	210100653082	8000.00	640.00	202605





温馨提示: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12、蒋姝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蒋姝婷 性别 女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吴玉厚

证书编号： 101531201105000883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蒋姝婷

Name 女

性 别

Sex 210302198811230622

身份证号

ID No.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Profession Series 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4. 12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2401021020203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5203755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653082
现参保单位名称: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苏家分中心

姓 名	蒋姝婷		身份证号	210302198811230622	
职工编号	2101010701849		参保时间	2011年09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5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5	
202406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6	
202407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7	
202408	210100653082	4106.00	328.48	202408	
202409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09	
202410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0	
202411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1	
20241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412	
202501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1	
202502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2	
202503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3	
202504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4	
202505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5	
202506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6	
202507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7	
202508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8	
202509	210100653082	4273.00	341.84	202509	
202510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0	
20251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1	
20251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512	
202601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1	
202602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2	
202603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3	
202604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4	
202605	210100653082	4359.00	348.72	202605	



温馨提示: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资质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履约评价
1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其他: (自行填写)	☒ 是 ☐ 否	1. 项目名称: 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桂林洋校区 3 号实训楼项目; 建设单位: 海南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02.358 万元;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023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和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合同金额: 137.8 万元;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023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 2023 年老旧小区小	1. 项目名称: 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桂林洋校区 3 号实训楼项目; 建设单位: 海南交控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02.35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XX 月 XX 日 2. 项目名称: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改扩建和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建设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合同金额: 137.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 83.2 万;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4. 项目名称: 彭州市龙门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共配置 12 人 具体岗位如下: 1、项目负责人: 孟宪伟 2、建筑专业负责人: 刘薛 3、建筑专业人员 2 人, 崔鑫, 李刚 4、结构专业人员 2 人 张浩然, 张峰 5、暖通专业人员 2 人 苏国发, 任畅 6、电气专业人员 2 人 冯雷, 吕文悦 7、给排水专业人员 2 人 高佟 蒋舒婷 (可自	1. 项目名称: 沙河街道 202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指导项目; 2. 履约评价: 优; 3. 评价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 4.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区改造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建设单位：四川德臻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83.2 万元；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024 年 12 月 4、项目名称：辽阳市白塔区北门社区东五委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合同金额：75.0155 元；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024 年 5 月	山·宿集旅游项目(一期)-改造牡丹文化传习院；建设单位：四川龙门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3.7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5 宁乡经开区檀金路(发展北路-永佳路)勘察、设计及周边路网分析采购项目；建设单位：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75.8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5 月		行添加)
--	--	--	--	---	---	--	------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示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

设计有限公司

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新城南街 1208 号

工程名称：同泽学校修缮项目设计（建筑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除外）（重新招标）（二次）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单位（盖章）：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8 日

或益草)：月18日